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审批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0,000.00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2,000.00万元，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7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8,406.86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96%。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总额为人民币21,9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3%。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

经认真审阅胡剑品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胡剑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

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程序合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胡剑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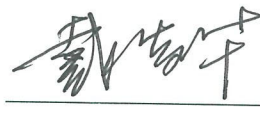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许广安



高长有



戴梦华

2023年8月15日